



第三节 县城变迁

本县曾数易县治：首治银城堡，时仅十七年；次治泊口，前后历时四百余年；三治长乐水口，时达一百六十七年；四治乐平镇，已有一千一百余年。

乐平镇始建于南朝陈代(557—589年)，初名会昌镇。建镇之前，镇区经济、文化已较发达。东晋大兴二年(319年)，就建有安隐寺(在今大寺上)。梁天监年间(502—519年)，镇区曾建鄱阳王脂泽庄园(在今万家池周围)。唐会昌六年(846年)易名花靛镇。中和三年(883年)立为乐平县治。宋末立木排栅为城。元元贞元年(1295年)，镇为乐平州治，明初复为县治。嘉靖四十一年(1562年)，始筑城墙。城内东起今东门口，西至今太平桥东，北达今老北门口，南临今南门桥北。此后，镇区西面扩大至今月城巷和陶家桥巷；南面推进到乐安河滨，今南外街一带，与镇区连成一体，成为县城的主要商业区之一，但其地仍为永丰乡一都所辖。清代镇区基本上如明代，全镇分为六坊：东为清显坊，东南为长乐坊，南为来苏坊，西为众安坊，西北为鸣琴坊，北为清泰坊。共有六条宽仅丈余的街道，城区面积一点二平方公里，人口万余。

民国时期，镇名几易，后以泊阳镇名之。镇区范围、街道无大变化，仅1926年拆除城墙后，西面稍有扩大，总人口已近二万。

1930年8月，红军攻占县城，曾设乐平县苏维埃政府于镇内。

建国后，泊阳镇改称乐平镇，一直为县级机关驻地。1949年，乐平专区曾设治于此。

乐平镇是全县政治、经济、文化中心。历史上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主，粮食加工、染织、酿酒、榨油等行业的作坊遍布全城。商业除经营日用品外，还大宗集散靛青、甘蔗、煤炭、石灰、